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函〔2017〕16号

签发人：杨宏杰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66号建议的答复

常保生、曹长建、赵恩昌、张鹏宇、罗学亮、侯振西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提高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对我市当前农村保障体系建设现状的分析客观实在，提出的“将我市农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82元提高至90元”的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我们将认真采纳您的建议。

我市自2010年1月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以来，已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。截止2017年7月，参

保人数达 2514236 人，领取待遇人数为 717308 人。

2018 年，我们将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，建议政府加大资金配套力度，尽快提高我市农村基础养老金标准，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使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享受改革发展成果。

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，襄城县人大，襄城县人民政府，魏都区人大，魏都区人民政府，建安区人大，建安区人民政府。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18 日印发